

# 正宁县人民检察院

##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院 2024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根据县委、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组织贯彻落实。

4、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以及刑罚执行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人民法院提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提出本院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县委或上级检察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9、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0、规划和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1、负责承办县委、县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5 个内设科室及山河镇、榆林子镇、宫河镇、永和镇、湫头镇 5 个派驻乡镇检察室。

## 三、人员情况

正宁县人民检察院现有编制 33 个，其中政法编制 27 个，工勤编制 6 个。实有在职干警共 53 人，省级财政保障 45 人，其中公务员 27 人，工勤 6 人，书记员 12 人；县级财政保障 8 人，其中事业人员 6 人，岗位合同工 1 人，公益性岗位 1 人。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收入 195.27 万元，预算支出 195.27 万元，比

2023年预算101.86万元增加93.41万元，增长91.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人员基础绩效奖由县级财政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包括：

- 1、公共安全支出162.47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3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14.29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11.58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1、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19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27万元，比2023年101.86万元增加93.41万元，增长91.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人员基础绩效奖由县级财政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

2、工资和福利支出185.96万元，比2023年83.41万元增加102.55万元，增长122.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人员基础绩效奖由县级财政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其中基本工资23.60万元，津贴补贴3.99万元，奖金107.64万元，绩效工资15.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5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7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0万元，住房公积金11.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31万元，比2023年5.87

万元增加 3.44 万元，增长 58.61%，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运行成本增加。

###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县级财政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无。

###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96.98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2904 平方米，价值 364.66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79.70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272.80 万元。

##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预算安排人员经费 202.91 万元，公用经费 3.1 万元。我单位按照年初预设绩效目标任务，认真完成了单位 40 名干警的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科学发展观业绩奖、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核定及上交、发放工作，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

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

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